食品经营（餐饮服务）许可延续

一次性告知单

1、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；

2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
3、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、卫生设施等示意图是否发生改变声明；

4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咨询地址：市政府行政审批大厅（站前路与西平行路交叉口）

咨询电话：4296399